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1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吳雲漢（兼吳采霖之繼承人）

林真真（即吳采霖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吳雲漢（即吳采霖之繼承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雲漢（兼吳采霖之繼承人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